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第四届“最美浙江人·最美科技人”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高校、科研院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最美科技人”是“最美浙江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的科技宣传工作品牌。为进一步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鼓舞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决定开展第四届“最美浙江人·最美科技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凡在浙江工作，在科学研究、科学普及、科技推广、科技扶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领域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的科技工作者

均可参加评选，具体范围如下：

（一）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默默无闻但事迹突出，在科研领域取得显著成果的科研工作者；

（二）将自身的科技能力转化为生产要素，以实现科技与市场有机结合，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科技创业者；

（三）长年扎根基层一线，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示范推广运用，带动农民脱贫致富和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科技特派员；

（四）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进科普事业发展等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科普工作者；

（五）在平凡工作岗位上，立足科技服务职能，勤勤恳恳、兢兢业业，群众认可度高的科技服务工作者；

（六）长期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在重大战略布局、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科技管理工作。者。

二、推荐标准

（一）**政治过硬**。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持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事迹突出**。在我省建设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打造三大科创高地、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在所从事领域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在重大新闻事件中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

（三）群众认可。廉洁自律、真抓实干，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检验，受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无违纪违法问题。

（四）面向一线。要注重贴近基层、向科研一线倾斜，把源自群众中间、体现群众愿望、深受群众拥戴的“身边最美科技工作者”挖掘出来。一般不推荐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处级干部应控制在一定比例范围内。

三、推荐要求

（一）名额数量。各设区市科技局可推荐 5 名人选，省级有关部门、高校院所、行业协会可推荐 2 名人选。同时，鼓励个人自荐报名。

（二）材料填写。被推荐人需填写《最美科技人推荐表》（详见附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荣誉证书、表彰文件等）和近期工作照 2 张（2 寸），主要事迹既要有综合评价，又要有生动实例，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三）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经被推荐人工作所在单位审核、公示、盖章，经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推荐单位审核、择优筛选、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给“最美科技人”评选活动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

（四）报送方式。此次推荐工作采用无纸化报送方式，相关单位请按《通知》要求提供推荐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推荐材料及佐证材料盖章后扫描成 PDF）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 其他事项。已获得“最美科技人”称号的，原则上不再参与此次评选。

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陈苑、朱慧；

联系电话：0571-87670970；

电子邮箱：1305971892@qq.com；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97号科贸大楼505室“最美科技人”评选活动办公室（310007）。

- 附件：1. 第四届“最美浙江人·最美科技人”推荐表
2. 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4月9日

附件 1

“最美浙江人·最美科技人”推荐表

被推荐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制

2021 年 1 月

填写说明

一、此表由被推荐人填写。被推荐人和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获奖成果、发明专利证书按照填写顺序附复印件；著作、论文将刊物名称、目录及发表论著的首页按照填写顺序附复印件。

三、所有提交的文本材料均用 A4 纸格式并转化为 PDF。

四、此表报送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所有材料评选结束后，不予退还，另行处理。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职务		职称		专业		
手机号码				E-mail		
最高学历及获得时间						
参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特派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服务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工作	

二、工作简历

年月至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时间线要连续)		

三、主要事迹（突出重点，2000字以内）

四、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获奖排名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获得荣誉情况				

注：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指获得市级以上的科技奖；荣誉情况指市级以上各类由政府颁发的奖励。

五、推荐、评审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1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1年 月 日</p>
评选活动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1年 月 日</p>

附件 2

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